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以及对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发展现状，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能够起到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发

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的内控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关于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六、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除对控股子公司尤夫科技外，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3,360万元（系对控股子公司尤夫科技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七、关于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八、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

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邬崇国 陈康华 王华平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